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郭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40
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
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
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
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
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
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
幣(下同)174,213元(包含資遣費64,917元、工資補償9,296
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)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
額核為174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；惟原告請求
其中74,213元(計算式：資遣費64,917元+工資補償9,296
元=74,213元)之性質為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

01 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00元），
02 故聲明第一項部分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40元【計算
03 式：2,540元-1,000元=1,540元】；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
04 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6,040元（計
06 算式：1,540元+4,500元=6,04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8 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呂承祐